

#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大園分隊轄內住宅火警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動案例

壹、案由：大園分隊轄內住宅火警，由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（以下簡稱住警器）警報作動，讓住戶提前察覺火災發生，在火勢尚未擴大前，使用滅火器撲滅火勢。

貳、案例：

- 一、發生時間：106年4月12日17時許
- 二、發生地點：桃園市大園區○○路住宅
- 三、死傷情形：無人傷亡
- 四、起火原因：以小孩玩火引火之可能性較大
- 五、火災概況：

（一）建築物概況：

1. 現場為地上4層RC構造住宅，起火樓層為2樓房間，內部使用磚牆隔間，2樓共區分為2房間（房門為木門）、1浴廁。
2. 建築物2樓裝設有2顆住警器，分別位於2樓梯間及起火之房間內。

（二）災損情形：現場為燃燒2樓房間內小孩玩具，面積約1平方公尺，無損失。

（三）處置應變作為：

1. 滅火：火災發生當下，住戶於1樓聽聞2樓房間內的住警器警報聲響，上樓後透過陽台玻璃窗發現2樓內房間有濃煙伴隨火光，隨即至1樓取用螺絲起子從陽台破窗進入，並由鄰居協助以滅火器撲滅火勢。
2. 通報：屋主聽到住警器警報聲響，急於由客廳上樓破窗以察看房內狀況，未能於第一時間通報消防隊，是由鄰居協助通報119前往救災。
3. 避難：於消防隊到達前由鄰居滅火，無避難情形。

六、防範對策暨宣導事項：

- （一）符合消防法第6條第5項之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（即非大樓式之住宅場所，如透天厝、老舊公寓……等）應加裝住警器，可於火災發生初期偵知並發出警報聲響，讓住戶能即早發現火災，並進行通報、滅火及避難等相關積極應變作為。
- （二）火災發生時，首要應確認自身安全（屋外或在火勢不會延燒的安全處所）再行報案，報案時應詳述地點位置及有無人員受困，以利消防人員於第一時間進行搶救。
- （三）住家平時應製作家庭逃生計畫，劃定兩條以上的逃生路線及兩處以上逃生出口，並定期進行演練及規劃屋外的安全避難處所，以利火災發生時人員清點與集合。
- （四）勿於住家內逃生口、梯間、通道及陽台堆積易燃物品及雜物，以免影響逃

生動線，並定期檢視住家內逃生動線是否通暢。

- (五) 家庭建議可自設滅火器並擺放於顯而易見處，每位家庭成員均要熟悉使用方法並請注意滅火藥劑的檢驗期限，家庭內的裝潢，如地毯、窗簾、布幕應以不燃材料裝潢，避免使用易燃材料。
- (六) 宣導家庭內成員的用火用電安全，如下：
  1. 防火教育應從小養成，並將火源的正確使用觀念向下紮根，打火機等火源應置於孩童不易取得之處。
  2. 如有抽菸習慣，確認菸蒂有無完全熄滅，避免於屋內或臥室抽菸。
  3. 避免同時將多樣電氣設備使用於同一個多種插座內，以防用電量過載導致引火，插座應定期檢查是否有積汗，電線是否有老舊破損、避免電線綑綁。
  4. 家內如果有安置神龕，由於燈座長期使用，應定期檢視電線是否有過熱破損，神龕周圍避免放置紙錢、香品等易燃物品。
  5. 廚房如有烹煮食物時，人員離開前應先關閉火源，避免造成無人看管導致乾燒引火。
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大園分隊之民眾自行撲滅火災案例相片



相片說明：現場為燃燒 2 樓房內小孩玩具，面積約 1 平方公尺



相片說明：現場燃燒桌面玩具及延燒紙箱內物品

##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大園分隊之民眾自行撲滅火災案例相片



相片說明：二樓房內起火處瀰漫濃煙，牆壁有燻黑情形。



相片說明：房間內外均由裝設住警器，因房門緊閉，故濃煙無漫出房門外，使得住警器僅於起火處房內發出警報。